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中科促标字第 557 号

关于征集《强震区特大泥石流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和 《强震区特大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团体标准 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近年来，国内外地震频发，地震损失在自然灾害损失中所占比例逐渐增大，尤其汶川特大地震以来，青藏高原东缘强震山区特大泥石流灾害频发，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强震区特大泥石流致灾机理及防控技术已成为当前国内外研究的热点。本项目以科学评价强震区沟道及高位滑坡型泥石流成灾机理与灾害链、准确计算其动力学特征参数及建立针对有效的特大泥石流综合防控技术体系，为国家防灾减灾战略需要服务，最大程度保护强震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的。

2008 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后的北川、汶川、绵竹等震区连续 6 年暴发特大泥石流，表现出群沟暴发、范围广、规模大、持时长、危害重的特点，以至于震后治理工程部分失效，主要是强震区泥石流成灾机理认识不清、动力学特征参数计算不准、治理方案针对性不强等原因造成。按照党的十九大“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要求，开展《强震区特大泥石流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和《强震区特大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编制研究工作，对强震区特

大泥石流综合防治提供标准和依据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编制《强震区特大泥石流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和《强震区特大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与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强震区特大泥石流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和《强震区特大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起草参编与推广应用单位，报名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 1、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2、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 4、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
- 2、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 3、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起草人证书。

4、协助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5、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四、申报要求

《强震区特大泥石流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和《强震区特大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帆

电话：13260106868

邮箱：ciapst2020@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13F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